



2009年1月2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提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S/2006/507)、2007 年 12 月 19 日的说明(S/2007/749)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说明(S/2008/847)所述的程序，谨通知你，古巴共和国政府希望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事项清单中保留古巴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下列四个项目：

-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 古巴的控诉(S/10993)。
-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签名)

